

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非货币捐赠管理办法

为做好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非货币资产捐赠活动，加强非货币资产捐赠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制定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非货币捐赠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非货币资产捐赠包括：生产企业的自产物品、流通企业购买的商品、旧物资设备、固定资产、图书、艺术品等实物物资捐赠，以及物流服务、软件服务、网络平台、广告版面等服务捐赠。房产、股权、有价证券、无形资产、文物文化等资产捐赠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，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，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第二章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

第三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，应与捐赠人就捐赠非货币资产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价值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。价值低于伍万元的小额捐赠，可以签订填写非货币资产捐赠证明书。并在捐赠协议或非货币捐赠证明书中约定资产用途。

第四条 为确保捐赠非货币资产产权合法，质量合格，价值公允，捐赠协议中附捐赠方价值公允承诺文件)。捐赠非货币资产品种数量超过五种，要附物资捐赠清单。

第五条 如果捐赠的非货币资产是食品、药品、饮品，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。捐赠方要提供生产许可证及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，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具有实用价值，并保证捐赠食品安全。药品储运按卫生部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接受捐赠的字画，实物由办公室妥善保管，设备查簿进行登记。字画进出要办理出、入库手续。

第七条 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的入账依据：有捐赠人提供发票、报关单等凭据的，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，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人所提供的凭据、证明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，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依据。

第三章 非货币资产的管理及使用

第八条 基金会使用受赠资产，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，符合基金会章程，用于公益目的，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。如需改变用途，应征得捐赠人同意并用于基金会业务活动范围内的公益事业。

第九条 非货币资产管理方式，为降低储运成本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，由捐赠方直接运抵基金会指定的地址，运费由捐赠方承担。基金会派专人验收非货币资产的数量和质量，并办理验收手续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归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。